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盛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維謙、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利息起算日（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1年9月1日，請求利息應自到期日（含）以後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